

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 揚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表彰投入學校環境教育、推動工部關揚人教
作傑出之行政及教學人員，推教育機表多境
每 2 年辦理 1 次「教育行政主管員更環
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校作有為
計畫」，鼓勵機關及學校作
計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，作
育人員推動表率。

貳、參選組（類）別及條件：

一、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：

（一）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環境教
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）：在教
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事
育輔導小組（團）具體從
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
（二）大專院校組：在學校具體從
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
（三）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
中）：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
育工作推動，依環境教育法證
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且職
於有效期限內之行政類及教
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
類二類，說明如下：

1. 行政類：取得環境教育「行
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
證人員。

2 . 教 學 類 :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「 教
學 類 」 或 「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」 教 認
證 人 員 。

(四) 國 小 組 (含 附 設 幼 兒 園) :
在 學 校 具 體 從 事 環 境 教 育 工 作
推 動 , 依 環 境 教 育 法 證 書 於 參 選 效 類
教 育 人 員 認 證 , 且 職 員 教 學 類 有 選 二 類
期 限 內 之 在 職 教 類 及 教 學 類
別 又 分 為 行 政 類 及 教 學 類
說 明 如 下 :

- 1 . 行 政 類 :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「 行
政 類 」 或 「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」 行 認
證 人 員 。
- 2 . 教 學 類 :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「 教
學 類 」 或 「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」 教 認
證 人 員

二 、 參 選 人 僅 能 擇 一 參 選 組 (類)
別 報 名 。

三 、 前 一 參 選 年 度 曾 獲 選 為 該 組
(類) 別 之 卓 越 獎 者 , 不 得 參 選
同 一 組 (類) 別 。 範 例 : 若 得 參 選 小
人 於 1 1 2 年 表 揚 計 畫 中 獲 得 國 參 選
組 行 政 類 之 卓 越 獎 , 不 得 參 政 選
1 1 4 年 表 揚 計 畫 之 國 小 組 行 或 教 育
但 可 以 參 選 國 小 組 教 學 類
行 政 機 關 組 等 組 (類) 別 。

四 、 榮 譽 貢 獻 獎 :

為 表 彰 長 期 協 助 教 育 部 或 縣 市 環 境
境 教 育 政 策 工 作 具 體 傑 出 貢 獻
教 務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之
服 務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之
境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之

育人員，特予表揚。表揚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參選人員須具累積二十年(含)以上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辦理環境諮詢校工作、專業務等，並致力推動學之工作表現。

(二) 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。

五、為避免獎勵資源重複及確保獎勵之公平性，已報名參選環境部員本辦理之114年績優環境教育遴選計畫者不得再行報名，若經查證已同時報名，教育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六、參選人員於參選年度前2年至參選期間內，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。

參、選拔作業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自114年10月1日(三)至114年10月31日(五)止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將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。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jQKoD>

三、參選資料：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一) 檔案限制為 P D F 檔案 (檔案大小限制 1 0 M B) ， 檔案名稱制定方式：序號 + 參選人名全名 + 資料名稱。

範例：0 1 _ 王小明 _ 報名表、0 2 _ 王小明 _ 認證證書、0 3 _ 王小明 _ 服務證明、0 4 _ 王小明 _ 推動事蹟

1 . 報名表 (附件 1) ：本人簽章、所屬機關首長 / 學校校長簽章。

2 . 認證證書：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掃描檔 (經教育部或環境部認證均可) ，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。

3 . 服務證明：服務 (識別) 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；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(團) 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如聘書) 。

4 . 推動事蹟：參選人請提供 1 1 1 年以後，且累積 2 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，頁數限制為 A 4 紙張 2 0 頁以內，超過頁數不予受理。

(二) 榮譽貢獻獎，檔案限制為 P D F 檔案 (檔案大小限制 1 0 M B) ， 檔案名稱制定方式：序號 + 參選人名全名 + 資料名稱。

範例：0 1 _ 王小明 _ 報名表、0 2 _ 王小明 _ 推薦函、0 3 _ 王小明 _ 推動事蹟

1 . 報 名 表 (附 件 2) : 本 人 簽
章、所屬機關首長 / 學校校長
簽章 (退休人員免簽章) 。

2 . 推 薦 函 (附 件 3) : 由 熟 悉
參 選 人 工 作 之 專 業 人 士 或 機 關
提 供 , 篇 幅 以 1 頁 為 限 , 非 必
備 資 料 。

3 . 推 動 事 蹟 : 提 供 資 料 頁 數 限
制 為 A 4 紙 張 1 0 頁 以 內 。

(三) 參 選 資 料 需 補 件 者 , 由 審 查
單 位 通 知 補 正 , 逾 期 未 補 正 者
不 予 受 理 。

四 、 審 查 方 式 :

(一) 資 格 審 查 : 由 承 辦 單 位 依 參
選 人 線 上 表 單 資 料 , 檢 核 參 選
人 資 格 及 其 資 料 完 整 性 , 經 審
查 通 過 後 進 行 委 員 審 查 。

(二) 委 員 審 查 : 教 育 部 邀 集 專 家
學 者 籌 組 審 查 小 組 , 召 開 會 議 參 議
辦 理 審 查 作 業 , 必 要 時 得 請 參 議
選 人 至 指 定 地 點 (或 線 上 標 準 如)
進 行 報 告 ,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如
表 1 。

表 1 書 面 審 查 標 準

審 查 項 目	占 分	審 查 項 目	占 分
環 境 教 育 行 政 / 教 學 推 動 事 蹟	2 5	環 境 教 育 創 新 行 政 經 營 / 創 新 教 學 內 容	2 5
環 境 教 育 行 動 執 行 力	2 5	行 政 / 教 學 推 動 後 對 學 校 或 師 生 影 響 度 及 成 效	2 5
合 計 1 0 0 分 若 曾 參 與 縣 市 環 境 教 育 輔 導 小 組 (團) 成 員 , 總 分 加 5 分			

(三) 榮 譽 貢 獻 獎 審 查 : 由 教 育 部
辦 理 審 查 作 業 , 必 要 時 得 另 邀
集 專 家 學 者 籌 組 審 查 小 組 , 召
開 會 議 辦 理 審 查 作 業 , 或 請 參
選 人 至 指 定 地 點 (或 線 上 會 議)
進 行 報 告 。

肆 、 獎 勵 說 明 :

一 、 卓 越 獎 : 每 組 至 多 2 名 , 頒 發
獎 座 1 座 、 獎 狀 1 紙 及 獎 金 新 臺 幣
3 萬 元 整 ,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
管 機 關 核 予 記 功 2 次 。

二 、 優 等 獎 : 每 組 至 多 5 名 , 頒 發
獎 座 1 座 、 獎 狀 1 紙 及 獎 金 新 臺 幣
2 萬 元 整 ,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
管 機 關 核 予 記 功 1 次 。

三 、 佳 作 : 每 組 至 多 8 名 , 頒 發 獎
狀 1 紙 ,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 管
機 關 核 予 嘉 獎 2 次 。

四 、 榮 譽 貢 獻 獎 : 頒 發 獎 座 1 座 、
獎 狀 1 紙 , 如 無 適 當 人 選 得 從 缺 。

五 、 獎 金 支 給 規 定 依 行 政 院 訂 定 之
「 跨 主 管 機 關 及 區 域 性 競 賽 活 動
核 發 獎 金 或 等 值 獎 勵 支 給 表 議 決 議
理 , 獲 選 名 額 得 經 審 查 會 議 決 議

增減或從缺，獲獎人數（卓越獎＋優等獎）應占參選人數30%以下。

伍、獲獎人員配合事項：

一、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，以利製作得獎手冊。

二、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（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）。

三、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，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，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。

四、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，表揚獲獎人員。

陸、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，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，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。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green-school.org/education/moe.edu.tw/gss2/>）

柒、本計畫相關專線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（02）6630-9988 # 121、113，E-mail：
green-school@eri.com.tw

參 選 人 姓 名		從 事 環 事 境 育 教 育 資 年	年	月
現 職 單 位 / 學 校 全 銜		職 稱		
參 選 組 別 (擇 一 勾 選)	☐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組 (含 環 境 教 育 輔 導 小 組 (團) 成 員) ☐ 大 專 院 校 組 ☐ 中 學 組 (含 高 中 、 職 及 國 中) ☐ 行 政 類 ☐ 教 學 類 ☐ 國 小 組 (含 附 設 幼 兒 園) ☐ 行 政 類 ☐ 教 學 類			
聯 絡 電 話	辦 公 室 : 手 機 :	E - m a i l		
為 讓 審 查 委 員 更 加 瞭 解 參 選 者 , 惠 請 據 實 勾 選 以 下 資 訊 : ☐ 本 人 曾 參 與 <u>縣 市 環 境 教 育 輔 導 小 組</u> <u>(團)</u> 。 (證 明 文 件 請 於 參 選 資 料 「 <u>服 務</u> <u>證 明</u> 」 中 提 供) 本 人 <u>曾 參 與</u> ☐ 1 0 6 年 ☐ 1 0 8 年 ☐ 1 1 0 年 ☐ 1 1 2 年 (可 複 選) 表 揚 計 畫 。 本 人 獲 得 獎 項 : ☐ 卓 越 獎 ☐ 優 等 獎 ☐ 入 選 獎 、 佳 作 ☐ 無 。 ☐ 本 人 <u>不 曾</u> 參 與 本 表 揚 計 畫 。				

參選聲明：

1.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有其運用，並獲獎人應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之規定。獲獎人應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之規定。獲獎人應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之規定。

2.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情事之格為者，經被舉發即依法存查，並將相關資料繳還教育部。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情事之格為者，經被舉發即依法存查，並將相關資料繳還教育部。

參選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單位及聲名：「環境教育優良學校」，並同及意接
受學及校績守優資：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，機相關法各級定
任。配合資：「環境教育優良學校」，並同及意接

機關首長 / 學校校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件 2

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
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
揚計畫（榮譽貢獻獎）報名表

參選人 姓名		從事環境 教育年資	年 月
現職單位 / 學校全銜		職稱	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辦公機：	E - mail	

□ 本人曾參與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
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。
(證明明文，請於「推動事蹟」中提供，若為
退休人員，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方
式)

□ 本人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
(團) 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
詢服務業務等工作。
(退休提出，證明文員可請於「推動事蹟」中提供，若為
式提出，供審查參考)

☐ 前之兩項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(含)以上服務經驗。

☐ 本人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。

1.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之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之規定服務單位，且應同選資教授權公告開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。

2.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述情事之格為者，情，未應形教來將，育相關得之獎勵內容全數繳還教育部。

參選 人 簽 名 :

接級定責	意各規律	同及關法	並關相關	，機」相。	實管畫負	屬主計願	全政揚反	完行表達	料育員有	資教人如	人部育，	選育教核	參教境查	：「環料	明守優資	聲遵績合	位及校配	單受學及
任					（	印	用	需	不	員	人	休	退	欄	此	（	。	任

機關首長 / 學校校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 件 3

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
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
揚計畫（榮譽貢獻獎）推薦函

茲推薦 _____ 君

（請簡要敘述推動事蹟，如協助
縣市政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、長
期擔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
顧問，推薦函以 1 頁為限）

此致

教育部

推薦人 / 機關名稱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